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宜樺

電話：02-8771173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ringika@sport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運競(三)字第115030122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核給經費一覽表、運動部補(捐)助經費請撥單、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收支明細表及各校教練兒少相關課程認證時數檢核表

主旨：所送申請115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2月12日南市體全字第1141707136號函。
- 二、所報實施計畫同意備查，核定貴轄國小13校、國中7校及高中5校補助經費新臺幣894萬元(詳如附件1)，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貴局應依年度支出總經費編列20%(含)以上自籌款，補助經費支用期限自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請依本部所核定之各校經費一覽表撥付補助經費，各校補助金額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係為第1類金額級距，採1次全額撥付，惟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應於完成發包後依前開比率撥付，爰本案請於發包後(若未涉及採購發包，則於計畫核定後)，來函檢附匯款帳戶資訊、請撥單(如附件2)及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但已列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或依規定採代收代付並經本部專案同意者，得免附之)，請領全額補助經費。
- 四、本年度經費執行與核結說明如下：



(一)請確依「115年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核給經費一覽表」撥付經費，如辦理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銷者，該補助經費由本部逕予註銷，且下年度取消或減列辦理經費。

(二)請依「115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是項經費僅核給培訓之經常門相關費用，購置資本門訓練器材及辦理工程興整建、修繕之支出，不得核結。

(三)請於115年12月10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如附件3）、收支明細表（如附件4）及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函報本部辦理核結，收支明細表所列支用項目以本計畫支用項目為限。

(四)相關經費支用應依規定覈實報支，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註銷本年度經費，並納入隔年度審核參考之依據。

五、旨揭計畫年終核結時，如經本部核計實際支用補助經費少於核定之補助經費或實際自籌款比率低於核定自籌款比率，本部補助經費將依核定自籌款比率核算，並請各單位繳回溢領之補助款，以符合規定。

六、請確實依所送實施計畫所擬督導考核計畫辦理，俾掌握各校辦理培訓及參賽相關工作事項辦理情形。

七、請輔導各校注重及落實選手課業輔導、生活管理及加強教育選手運動營養知識，高中（職）學校應辦理法治教育及運動禁藥講座，並將辦理成果納入成果報告書。

八、為讓各級運動教練瞭解兒少運動安全之重要性及違反兒少法規之嚴重性，以建立安全運動訓練環境，請加強宣導並請各校教練至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如e等公務園或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等）自行報名參加相關課程（如兒少保護、兒少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課程等課程），各校教練至少須完成1小時前開課程，並請於辦理旨揭計畫經費核結時，提供各縣市彙整各校教練兒少相關課程認證時數檢核表（如附件5），

始得辦理結案審查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

來文



115年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核給經費一覽表-臺南市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13所國小		7所國中		5所高中		對抗賽	合計
	學校	核給金額	學校	核給金額	學校	核給金額		
1	崇學國小	290,000	善化國中	320,000	南英商工	600,000	100,000	8,940,000
2	協進國小	290,000	歸仁國中	320,000	善化高中	500,000		
3	善化國小	290,000	崇明國中	350,000	臺南海事	700,000		
4	立人國小	290,000	金城國中	320,000	白河商工	500,000		
5	歸南國小	290,000	民德國中	320,000	陽明工商	500,000		
6	安慶國小	290,000	建興國中	320,000				
7	文元國小	290,000	安順國中	320,000				
8	公園國小	290,000						
9	新進國小	290,000						
10	省躬國小	290,000						
11	永信國小	290,000						
12	白河國小	290,000						
13	億載國小	290,000						

運動部

115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

目 錄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本計畫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2
肆、工作內容及實施對象.....	2
伍、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	4
陸、經費核撥及核銷.....	6
柒、督導及訪視.....	6
捌、其他.....	7
附件一、縣市政府申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格式.....	8
附件二、縣市政府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週末對抗賽比賽 計畫.....	12
附件三、縣市政府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收支結算表.....	13
附件四、縣市政府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	14
附件五、縣市政府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週末對抗賽成果 報告書.....	15
附件六、選手基本資料表.....	16

運動部 115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

壹、依據：為延續強棒計畫辦理成果，依據「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辦理，落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貳、目的：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地方政府擴大國中、小棒球參與人口，並培育績優高中（職）具潛力棒球選手，以厚植基層棒球基礎及提升競技實力，建立完善培育體系。

參、本計畫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一、地方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績優高中（職）：參加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以下簡稱學生棒球運動聯賽）高中硬式木棒組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肆、工作內容及實施對象：

一、工作內容：

（一）輔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擴大棒球參與人口。

（二）發掘、培育績優公（私）立高中（職）具潛力棒球選手。

（三）輔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週末對抗賽。

二、實施對象：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國小硬式組、國中硬式組、高中（職）硬式木棒組之學校。

三、執行說明

（一）輔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擴大棒球參與人口：

1、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刻正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國小硬式組、國中硬式組、高中硬式木棒組學校之培訓計畫函報本部審查。

2、審查基準：

（1）國小硬式組、國中硬式組學校：

①選手招募計畫。

②選手培訓計畫。

- ③選手課輔計畫。
- ④教練、選手生活管理計畫（含品德教育之規畫）。
- ⑤教練學經歷（含相關證照、資格）。
- ⑥訓練場地設施狀況。
- ⑦選手向上輸送計畫、參賽計畫。
- ⑧督導考核計畫。

（2）高中硬式木棒組學校：

- ①選手招募計畫。
- ②選手培訓計畫。
- ③選手課輔計畫。
- ④教練、選手生活管理計畫。
- ⑤教練學經歷（含相關證照、資格）。
- ⑥訓練場地設施狀況。
- ⑦選手向上輸送計畫、參賽計畫。
- ⑧督導考核計畫。
- ⑨教練及選手法治教育計畫及運動禁藥講座。

（二）輔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

- 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劃舉辦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如轄區內三級棒球學校數較少，可與鄰近縣市共同舉辦。
- 2、週末對抗賽不強調成績與勝負，以增加選手比賽經驗為目的。

四、申請作業：前開事項之推動，分由下列各單位提送計畫向本部申請，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一）三級棒球學校：由各縣市政府統一彙整轄區內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培訓計畫函送本部，計畫格式請參考附件一。
- （二）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劃後，併三級棒球學校培訓計畫函送本部，計畫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伍、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

一、補助原則：

- (一) 培訓費用（以經常門款項支用）：依第肆點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審查基準酌予分配。
- (二) 分配額度（經常門）：
 - 1、國小每校新臺幣（以下同）20 萬至 35 萬元。
 - 2、國中每校 23 萬至 38 萬元。
 - 3、高中（職）每校 50 萬至 100 萬元。
- (三) 自籌款：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配比率，依「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辦理，各縣市政府請依年度支出總經費編列自籌款。
- (四) 停訓或減校：經本部核定三級棒球學校培訓計畫嗣後有停訓、減校等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先陳報本部，並將核定經費餘額繳回；如為核定學校變更者，應先陳報本部同意，並於原核定額度內支用。
- (五) 計畫或經費變更：經本部核定之三級棒球培訓計畫如經費有修正或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儘速陳明原因，並將調整後之相關計畫及資料，備文陳報提報培訓計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報本部備查。
- (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
 - 1、由本部酌予分配，不足部分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辦理。
 - 2、辦理比賽所需經費，以場次計，每 1 場次補助 5,000 元，每一縣市補助上限 20 場。
 - 3、三級棒球學校參賽所需，以日計，每 1 日補助 5,000 元。
 - 4、分配額度：每一縣市 6 萬至 10 萬元。

二、支用原則：

(一) 三級棒球：

- 1、經費支用以講師費、選手營養費、選手課業輔導費、教練(含外籍教練)費、訓練及參賽(含報名費)費、移地訓練費、醫療保險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傷害防護費、運動器材設備費(經常門)為限，不得以金錢方式直接發給選手，核發基準由辦理單位覈實辦理。
- 2、執行移地訓練者，應於函報培訓計畫時，併同檢附移地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3、執行運動科學檢測者，應於函報培訓計畫時，併同檢附運動科學檢測計畫(包含項目及用途)、簽署選手知情同意書及經費概算，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4、聘任外籍教練者，應檢附教練資歷、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專案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4、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方式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 5、教練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6、辦理單位經費支用時，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辦理單位或所隸屬之單位名稱辦理核銷。
- 7、訓練及參賽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寒暑假集訓所支用膳宿費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本部核定分配經費二分之一。
- 8、教練及選手已接受本部其他培訓補助者，不得以其個人名義重複申領本計畫分配之相關經費。

(二) 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

- 1、比賽舉辦所需經費支用以保險費、裁判費、記錄員、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人員、場地費、消耗性器材為限；學校參賽所需經費支用，以比賽當日膳食費、往返比賽場地交通費為限，並依規定覈實報支。
- 2、如係與鄰近縣市共同舉辦者，經費核撥以主辦縣市為主。
- 3、裁判等工作人員之聘請，應具備相關證照，其核給費用應依相關規

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4、相關支出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辦理單位名稱辦理核銷。

陸、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經費核撥：

(一) 依本部經費撥付規定辦理。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申請時，依「政府支出憑證要點」第7點，提供匯款帳戶資訊，本部將於核定时，同時撥付補助經費。

二、經費核銷：

(一) 三級棒球學校（含縣市或區域三級棒球學校週末對抗賽）：辦理單位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格式請參見附件三）及成果報告書（格式請參見附件四），如有辦理週末對抗賽須加附辦理成果報告書（格式請參見附件五），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

(二) 辦理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銷者，該核定經費由本部逕予註銷，且下年度取消或減列辦理經費。

(三) 經費核銷結果辦理單位自籌款額度未達第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依比率繳回本部核定經費。

(四) 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相關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督導及訪視：

一、受分配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成立輔導專案小組，督導並協助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二、高中(職)受補助學校應建置選手基本資料表（格式請參見附件六），留存備查。

三、為瞭解辦理單位執行情形及績效，本部將成立訪視委員會，不定期前往訪視，辦理單位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相關執行情形及效益將作為本

部下年度審核之主要評估依據。

四、凡未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所屬選手重複接受補助或未配合訪視之辦理單位，下一年度起本部得停止其申請。

捌、其他

一、未依本計畫支用原則所定規範執行者，酌其情節註銷或減列分配經費。

二、為健全我國棒球運動發展整體環境，除教育部 94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所適用對象，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者外，曾涉賭打假球者，不得聘為教練（包含由家長會、後援會聘任），如經發現，即註銷經費。

三、高中(職)申請學校每年應辦理法治教育及運動禁藥講座，執行方式請納入組訓計畫書內，辦理成果納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四、辦理單位之選手或教練因違反運動精神、運動禁藥或其他不良事蹟屬實，遭相關單位判處停權處分期間，且其處罰仍於有效期間者，不得列為申請對象。

五、辦理單位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運動政策、不遵守關於運動選手紀律規定（含違反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或不遵守參與國際（含兩岸）體育活動交流等相關規定，經本部以書面通知配合改善，而其無正當理由未能改善者，本部自書面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得申請。

六、各級棒球學校應注重及落實選手課業輔導、生活管理及加強教育選手運動營養知識，所聘教練請賡續進修學習相關專業知能及技術，並取得合格證照或更高層級教練證。

附件一

○○縣／市政府○○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填寫說明：

*各申請學校請填寫“參、培訓計畫”，並確實依格式每項詳細填入。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請彙整各校培育計畫，及填寫“壹、申請內容”與“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資料”。

壹、申請內容

一、申請學校：國小 所，國中 所，高中 所，總計 所。

二、申請地點：

（一）國小：1. ；2. ；3. ；4. ；.....

（二）國中：1. ；2. ；3. ；4. ；.....

（三）高中：1. ；2. ；3. ；4. ；.....

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資料

一、聯繫窗口：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繫資訊
		1.單位 2.職稱	1.公務電話 2.行動電話 3.傳真電話 4.e-mail

二、輔導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請填下表）

○○年度棒球○○專案小組成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負責事項
召集人	○○○	○○○○○	統籌本縣市三級棒球各申請單位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	○○○○○	襄助召集人統籌本縣市三級棒球各申請單位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	○○○○○	負責本縣市三級棒球各申請單位相關執行事宜。
委員			

備註：

1. 專案輔導小組委員應由六人以上組成，並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
2. 委員組成應落性別平權，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 為促進女性參與運動決策及政策推動，本輔導專案小組應積極遴聘具運動管理、教育、訓練或相關實務經驗之女性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期能透過多元性別觀點，提升決策品質與體育發展之包容性。

三、督導考核計畫：

- (一) 依據：(依據本計畫執行)
- (二) 目的：(辦理督導考核之目的)
- (三) 權責劃分：(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工作事項如何劃分)
- (四) 實施方式：(辦理方式)
- (五) 督考事項：(考核事項)
- (六) 督考運用：(督導考核結果之彙整、分析、檢討及應改進之處)
- (七) 其他：(督考期間應執行事項。)

四、各申請單位經常門之經費總表(請彙整各學校經費預算)。

參、培訓計畫：(每一學校請依下列項目分開填寫)

一、國小(二、國中；三、高中)

(一) 校名全銜

1、基本資料

- (1) 校長姓名。
- (2) 學校地址、聯絡電話。

2、教練資料

NO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證照、資格	聘用方式	進修或新增證照取得情形
1			1.學校 2.系所		ex1.○級教練證 2.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書	ex 1.學校教師兼任 2.外聘兼任 3.專任教練	請列舉前一年度參加教練相關研習(討)、講

					3.其他(請說明)	4.其他(請說明)	習等，或新增取得之證照。
2.							

填寫說明：1.職稱請填總教練、投手教練、打擊教練、體能教練…。

2.具備之證照、資格，請以影本併附於培訓計畫內。

3、選手資料

NO	姓名	年級	是否為原住民族	族別	守備位置	參賽紀錄／曾獲獎項	畢業學校
1							
2							
3							

4、訓練計畫（請說明訓練內容、練習時間等）。

5、移地訓練計畫（如無，免填）。

6、**運科檢測計畫（如無，免填）。**

7、參賽計畫（請列當年度）。

NO	賽事名稱	舉辦日期	預期可達之參賽成績
		○年○月○日至○月○日	

8、選手課輔計畫

(1) 依據：(依據本計畫)

(2) 目的：(辦理課輔目的)

(3) 實施對象：(施訓對象)

(4) 實施期程：(起迄日)

(5) 實施時間：(每日上課時間)

(6) 授課課程規劃：(課輔之科目，上課方式，評量方式等等)

(7) 預期成效：

9、選手生活管理計畫（**國中國小需含品德教育課程，高中需含法治教育及運動禁藥課程）**

(1) 依據：(依據本計畫)

(2) 目的：(辦理生活管理、**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及運動禁藥**之目的)

(3) 實施對象：(施訓對象)

(4) 實施期程：(起迄日)

(5) 實施時間：(每日上課時間)

(6) 授課課程規劃：(生活管理、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及運動禁藥**之科目，上課方式，評量方式等等)

(7) 預期成效：

10、訓練場地設施狀況（請說明棒球隊練習場地面積、設備等概況，及該場地屬學校或縣市政府或其他單位所有）。

11、經費預算

(1) 培訓經費

序號	項目	預算	小計
1	營養費	單價*數量（天數/人數/次數..）	
2	運動營養知識講座 (本項為 選辦 項目)		
3	法治教育講座 (本項為高中棒球隊指定 必辦項目)		
4	運動禁藥講座 (本項為高中棒球隊指定 必辦項目)		
5	講師費		
6	課輔費		
7	教練費		
8	訓練及參賽費		
9	移地訓練費		
10	醫療保險費		
11	運科支援費		
12	運動傷害防護費		
13	運動器材設備費（經）		
總計			

說明：1、請以單位：新臺幣／元為基準編列。

2、**本表運動器材設備費**，請以經常門（單價 1 萬元以下）預算編列。

附件二

○○縣／市政府○○年度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週末對抗賽比賽計畫

1. 依據：
2. 目的：
3. 指導單位：
4. 主辦單位：
5. 協辦單位：
6. 比賽日期及地點：
 - i. 日期：○年○月○日至○月○日止
 - ii. 地點：
7. 預計參賽隊伍數：
8. 預計參賽人數：
9. 預期成效：
10. 經費預算表：

序號	科目	說明	小計
1		單價*數量（天數/人數/次數..）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附件三

○○縣／市政府○○年度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收支結算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學校名稱	支用項目及經費	支出總額 (A)	分配款 (B)	自籌款 (C)	備註
1	○○國小	講師費				
		營養費				
		課輔費				
		教練費				
		訓練及參賽費				
		醫療保險費				
		運科支援費				
		運動傷害防護費				
		運動器材設備費(經)				
2	○○國中					
3	○○高中					
總計						

製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填表說明：

- 1、本表請各縣市承辦人彙整各申請單位支出情形依序填入，表列支用項目為可核銷範圍。辦理單位未支用項目，該列可逕予刪除(例如○○國小未有運科支援費之支出，該列即可刪除)。
- 2、經費填寫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3、辦理單位支出總額(A)指各站支用營養費、課輔費...之加總，分配款(B)指本部核定之分配費用，分擔款(C)指縣市政府自籌費用， $A=B+C$ 。

附件四

○○縣／市政府○○年度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書

說明：每一學校各一份報告

一、學校名稱：

二、訓練期程：

三、培訓選手資料：

四、訓練情形：

五、訓練績效（具體成績）：

六、生活管理或品德教育績效（高中為法治教育及運動禁藥講座，須包含辦理時間及內容，並檢附照片）：

七、經費籌募及支用情形（：

八、辦理督導考核說明：

九、檢討改進建議事項：

十、附件（相關資料及照片，若有進行運動科學檢測，則應檢附運動科學檢測報告(包含項目及用途)及簽署選手知情同意書）：

附件五

○○縣／市政府○○年度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週末對抗賽成果報告書

- 一、 賽事名稱：
- 二、 比賽日期：
- 三、 比賽地點：
- 四、 賽制：
- 五、 參賽隊伍數：
- 六、 參賽人數：
- 七、 賽事過程說明：
- 八、 賽事成效：
- 九、 未來規劃方式：
- 十、 相關附件：

附件六

高中(職)選手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姓名 (同護照)	(無則免填)			護照號碼	(無則免填)		
血型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是否具原住民血統 (父或母其一為原住民者，請勾是。)	☐ 是 ☐ 否 族別：		
身 高				體重		守備位置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兵役 狀況	☐ 已服役 ☐ 服役中：軍種：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未服役 ☐ 免服役 兵籍號碼： 服役單位：						
戶籍 地址						電話	
通訊 地址						電話	
就學紀錄 (自國小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地 點	時 間		
				縣(市)	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		
				縣(市)	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		
				縣(市)	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		
				縣(市)	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		
家庭 狀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每位選手皆須填寫 2 份，1 份函送本部審核，1 份保存於各申請單位備查。

運動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8.11 11:3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運競（八）字第1150301425A號 令

法規體系：競技運動目

圖表附件：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pdf
附件二 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區域運動人才建置計畫.pdf
附件三 經費配置表.pdf
附件四 （辦理單位全銜）支出機關分攤表.pdf
附件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執行成果報告書.pdf
附件六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資料表（包括訓練、比賽及運動傷害紀錄）.pdf

一、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培訓單位之補助，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訓練站）之地方政府。
- （二）辦理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部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辦理者。
- （三）訓練站：指由辦理單位分別在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或運動場（處、所）設立，受辦理單位或其所屬運動主管機關指揮、監督者，包括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

三、訓練站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其運動種類如下：

- （一）本部政策輔導之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如下：
 - 1.個人項目：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及空手道，共計十三種。
 - 2.團體項目：足球、排球、籃球及壘球，共計四種。
- （二）自選運動種類：以二種運動種類為限。
前項第一款各目規定之運動種類，除舉重、拳擊等二種運動種類應自國中開始設立訓練站外，其他十五種運動種類，應設立國小、國中及

高中三級訓練站，以銜續培訓體制。

四、申請單位應就其國小、國中、高中及運動場（處、所）設立訓練站，並於本部指定期間內，依第六點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申請設立訓練站之資格如下：

（一）國小及國中訓練站：

- 1.具有訓練站發展運動種類潛能之當地國小、國中或體育班學生及適合訓練場所，並有運動教練配合從事訓練工作者。
- 2.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
 - （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本部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
 - （2）前一年度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參賽隊數達十隊以上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其未達十隊者，以前四名為限。
 - （3）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之直轄市、縣（市）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但金門、連江及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離島地區）未能每年舉辦者，以其最近一屆獲得前三名。
 - （4）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其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未達八隊者，為獲得前二名。
 - （5）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6）經本部審核通過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

（二）高中訓練站：

- 1.以銜接國中訓練站培育之選手為設立目的，或具有訓練站發展運動種類潛能之當地高中或體育班學生及適合訓練場所，並有運動教練從事訓練工作者。
- 2.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
 - （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本部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
 - （2）前一年度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未達八隊者，為獲得前三名。
 - （3）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之直轄市、縣（市）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前三名。但屬離島地區未能每年舉辦者，以其最近一屆獲得前三名。
 - （4）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參賽隊數達六隊以上，其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前三名；未達六隊者，為獲得第一名。
 - （5）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6）經本部審核通過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

（三）運動場（處、所）訓練站：

- 1.具有訓練站發展運動種類潛能之當地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級選手，選手集中培訓於申請單位轄屬之訓練場所，並有運動教練從事訓練工作。
- 2.三級選手前一年度成績達前二款第二目所定條件之一者。

- (四) 申請設立個人運動種類訓練站，其所屬選手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訓練站設立資格之競賽成績者，應達各該訓練站總選手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始得設立訓練站。

六、設立訓練站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擬訂培訓計畫（如附件一），其屬高中訓練站者，並於計畫內載明高中重點培訓學校（應包括國立、私立高中）。
- (二) 申請單位（不包括離島地區）應就發展運動種類，直轄市擇定至少二種，其他縣（市）至少擇定一種，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並依運動種類分別訂定區域運動人才建置計畫（如附件二），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單位發展重點運動項目之優劣勢分析。
 2. 各級訓練站培訓地點配置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包括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情形。
 3. 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醫學及營養。
 4. 選手升學進路分析。
 5. 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計畫。
 6. 中長程培訓（包括預期效益）計畫。
 7. 場館設備條件。
 8. 最近三年運動成績。
 9. 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職掌分配。
 10. 經費概算。
- (三) 申請單位應將前二款計畫彙整，並檢附符合本要點規定設立資格之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
- (四) 本部應組成審查小組，就前款事項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由本部核定申請單位總經費額度，及高中重點培訓學校之分配經費；第一款、第二款計畫，並應依審查結果修正。
- (五) 申請單位應依前款核定內容及第七點經費支給原則，統籌分配經費予所屬各訓練站，並連同修正後計畫及經費配置表（如附件三），報本部備查。
- (六) 申請單位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排名；前十二名者，應擇定至多五項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包括自選運動種類一種），第十三名以後者，應擇定至多三項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包括自選運動種類一種）。
- (七) 各申請單位應依第七點第五款規定，就所獲核定總經費額度，編列配合款。

本部應依年度預算經費、申請單位轄區內十歲至十九歲人口數、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排名、本部輔導支薪之專任運動教練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運動教練數、離島地區、各該地方政府財政稅收百分比，及其他應審酌事項，核定前項第四款申請單位總經費額度。

七、訓練站經費支給原則方式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所提報並經本部核定重點發展高中訓練站，其經費由本部

統籌分配，高中重點培訓學校，每校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單位應統籌分配經費予各訓練站（不包括高中重點培訓學校）

。

(三) 自選運動種類訓練站分配經費，不得超過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二十

。但離島地區自選運動種類訓練站分配經費，以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辦理單位擇定之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分配經費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且每訓練站分配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每訓練站分配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

。

(五) 辦理單位應編列配合款，達本部核定總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本部核定計畫而嗣後有訓練站停訓、減隊及變更等情形者，辦理單位得於本部核定經費額度內自行調整至其他訓練站支用，並陳報本部備查。

八、訓練站之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一) 經費支用，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限；其核發基準，由各辦理單位定之。

(二) 教練選手膳食費及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核結，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

(三) 教練指導費，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申領教練指導費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本部其他補助經費。

(四) 各該訓練站支用經費時，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各該辦理單位或訓練站所屬單位名稱，辦理核結。

(五)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

(六) 訓練站聘任運動防護員支援訓練工作者，應聘請具有本部依法令規定檢定合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防護員，而其所得，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九、訓練站之經費撥付及結報方式如下：

(一) 經費撥付：辦理單位於接獲本部核定公文後，應於二星期內，檢據送達本部請領。

(二) 經費結報如下：

1. 辦理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如附件四），陳報本部辦理結報；原始憑證留存原辦理單位備查。

2. 辦理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結報者，該核定經費由本部逕予廢止，並予追繳；其下年度如經核定支給經費者，並減列經費百分之二十。

3. 辦理經費結報時，辦理單位配合款未達本部核定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者，應依比率繳回本部核定經費。

十、辦理單位與本部之督導及訪視方式如下：

- (一) 辦理單位應成立輔導專案小組，督導並協助所屬訓練站，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 (二) 各該訓練站培訓計畫有修正或變更者，應儘速敘明原因，並將變更後各該相關計畫及資料，由辦理單位查核後，報本部備查。
- (三) 辦理單位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製作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五）報本部備查。
- (四) 辦理單位應建置選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六）留存備查。
- (五) 本部得視政策需要及地方發展優勢，指定或由辦理單位自訂重點發展訓練站之訓練目標，並檢視其訓練目標績效達成情形；為瞭解辦理單位辦理績效，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單位及各該訓練站應配合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
- (六) 辦理單位辦理績效達成及訪視情形，得作為本部下年度核給辦理經費之依據。

十一、本部為增加各該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並增進區域性運動選手交流機會，得視經費預算，補助辦理單位辦理訓練站各該運動項目區域性對抗賽。

十二、辦理單位未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部得不予受理其申請案一年。
訓練站所屬選手或教練因違反運動精神、運動禁藥或其他違規情事，經判處禁賽處分者，辦理單位應即報本部，於禁賽期間停止其培訓資源，不得列為本要點所定輔導之訓練站範圍。

十三、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部運動發展基金，本部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各該經費額度。

資料來源：運動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